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北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民政課＊聯絡電話：04-24606040＊傳真：04- 24606017＊電子信箱：bt208@taichung.gov.tw 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_2.aspx?Mid1=387580000A>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 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（一）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（二）不成立：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（三）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「30293-03-03-3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」之調解方式總計欄相符。＊統計單位：件＊統計分類：  1.結案件數總計；2.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、債務，物權，親屬，繼承，商事，營建工程及其他分成立與不成立；3.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，妨害婚姻及家庭，傷害，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，竊盜及侵占詐欺，毀棄損壞及其他分成立與不成立；4.年底尚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。＊發布週期：年＊時效：1個月＊資料變革：無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1個月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  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五、資料品質 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民政課依據民刑事調解案件卷宗資料編製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 30293-03-01-3。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 |